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持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亚纾困"）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晋亚纾困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600,000	6.18%	协议转让取得：47,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2.00%	2021/8/27 ~ 2021/9/7	6.40-8.05	不适用

注：晋亚纾困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预披露减持计划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7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00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计划减持期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晋亚纾困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219.64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91.6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28.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中信科佳信（北京）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祥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盘活改造项目	2021.03	97.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资金支持合同》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制造热加工工艺数据库	2021.04	51.96	与收益相关	产发函【2020】969号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财政局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型装备制造智能工厂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奖励）	2021.05	268.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1】95号
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2021.06	6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1】31号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21.06	10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19】304号
6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退税	2021.07	248.2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7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2021.08	5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授奖的决定》
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老工业基地改造中央基建资金	2021.08	428.00	与资产相关	洛财预【2018】668号
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信成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资金	2021.09	601.65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0】603号、洛财预【2020】374号、《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1.09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1】297号
1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21.09	314.76	与收益相关	洛财豫【2021】77号、唐科资【2020】14号、洛财预【2021】245号、洛财预【2021】86号等
		合计		3,219.64		

注：单项低于50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合并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卢亚群先生、郭金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唐海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卢亚群先生、郭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唐海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唐海成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卢亚群先生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卢亚群先生、郭金先生、唐海成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卢亚群先生、郭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唐海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克军女士、毛新礼先生、卢亚群先生、郭金先生、唐海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夏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夏沫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旅游管理部业务主管，华侨城集团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监，深圳欢乐谷副总经理，上海欢乐谷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磊女士，中国国籍，李磊女士，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昆明市盘龙区房产管理局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及下属物业公司、房管所工作并担任部门负责人(其间：在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个评估、审计项目的主审负责人、项目经理)，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战略与投资部任部长，曾兼任昆明饭店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世博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腾冲石墙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世博阳光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云南世博康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李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除该以股抵债方案外，公司仍在积极协同相关方持续推进解决胡卫林先生资金占用事宜，并一如既往地优选以现金方式还款。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李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李玲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玲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8日	29.55	7,840,000	0.3292

说明：（1）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为29.55元/股。自2021年6月9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2%。

（2）减持比例基于公司增发后的最新总股本2,381,470,256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玲	合计持有股份	127,116,080	5.6758	119,276,080	5.00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16,080	5.6758	119,276,080	5.0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139,060,000股和2,800,000股分别于2021年7月2日和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39,610,256股增加至2,381,470,256股。减持前持股比例基于公司总股本2,239,610,256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基于公司增发后的最新总股本2,381,470,256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玲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谭瑞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谭瑞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8日	35.58	2,000	0.0001%
		2021年6月1日	34.66	1,200,000	0.0504%
		2021年6月2日	35.91	152,400	0.0064%
		2021年6月3日	35.38	3,000,000	0.1260%
		2021年6月16日	36.90	89,000	0.0037%
		2021年6月17日	35.95	1,050,615	0.0441%
		2021年6月21日	34.10	499,907	0.0210%
		2021年6月22日	33.71	3,120,000	0.1310%
		2021年6月23日	34.23	876,200	0.0368%
		2021年6月24日	34.17	1,200,078	0.0504%
		2021年6月25日	35.45	4,900,100	0.2058%
		2021年6月28日	36.07	2,000,000	0.0840%
		2021年9月14日	36.47	5,302,800	0.2227%
		2021年9月15日	37.43	3,210,600	0.1348%
		2021年9月16日	38.64	370,000	0.0155%
		2021年9月23日	33.74	2,000,000	0.0840%
		2021年9月24日	32.75	1,600,000	0.0672%
		集中竞价合计		30,573,700	1.283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	34.26	4,350,000	0.1827%
		2021年9月22日	33.29	123,000	0.0052%
		2021年9月23日	32.55	734,700	0.0309%
		大宗交易合计		5,207,700	0.2187%
	合计			35,781,400	1.5025%

说明：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50元/股至38.85元/股。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9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5.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瑞清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6,105	10.4110	197,384,705	8.28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1,526	2.6027	22,510,126	0.9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874,579	7.8083	174,874,579	7.3431

说明：

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139,060,000股和2,800,000股分别于2021年7月2日和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39,610,256股增加至2,381,470,256股。减持前持股比例基于公司总股本2,239,610,256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基于公司增发后的最新总股本2,381,470,256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谭瑞清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谭瑞清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谭瑞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受让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下属浙农合泰（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持有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6%股份，交易价格为5.3元/股，交易总额为21,200万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浙农合泰（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农合泰"）已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持有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4,00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5.3元/股，交易总额为21,200万元，交易完成后浙农合泰持有的股份占颖泰生物总股份的3.26%。后续，公司和下属企业将与颖泰生物在农化等领域，就产品、市场、渠道及产业链的拓展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19.8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84326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业务以大健康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领域。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370,449,804	18.71%
2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3	张一卓	74,861,821	3.78%
4	董晓明	74,356,588	3.76%
5	李生学	42,270,158	2.13%
6	于俊田	33,000,000	1.67%
7	王加荣	27,180,308	1.37%
8	姜雪萍	26,996,500	1.3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22,330	1.28%
10	王榕	16,300,000	0.82%

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华邦健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为华邦健康持有的颖泰生物4,0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颖泰生物《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法定代表人：王榕

注册资本：122,5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62155P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GLP技术服务。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03,063,154	65.51%
2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330,000	4.84%
3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0,000	1.95%
4	王榕	23,639,000	1.93%
5	蒋康伟	22,356,000	1.82%
6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74,000	1.80%
7	姚秀琴	15,566,000	1.27%
8	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15,242,500	1.24%
9	周庆雷	15,031,000	1.23%
10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	1.19%

颖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5,377.31	622,480.60
营业利润	25,391.73	42,9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87.80	32,5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8.60	111,673.4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6,673.11	1,072,323.89
负债总额	675,863.12	612,270.15
应收账款	106,117.51	106,373.06
或有事项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29.32	458,437.42

注：上述颖泰生物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邦健康持有的颖泰生物4,00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5.3元/股，交易总额为21,200万元，交易完成后浙农合泰持有的股份占颖泰生物总股份的3.26%。

（二）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浙农合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依据

经浙农合泰与华邦健康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浙农合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颖泰生物，后续公司将与颖泰生物在农化等领域，就产品、市场、渠道及产业链的拓展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农合泰投资颖泰生物，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本纽带加强与颖泰生物的业务合作，依托其研发、生产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市场、渠道方面优势，在飞防专用制剂、原药、复配制剂等研发、生产、销售上开展合作，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推进销售渠道共享，促成双方合作共赢。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宗交易交割清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